

新竹縣 108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（范代理秘書長萬釗 代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胡任珉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詳會議資料第 25、26 頁)

決定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(一) 社會處工作報告

李委員宏文：

1. 希望能呈現社會處近期業務推動的重點，甚至是去年同期的數據來做比較，這樣就比較有方向去提供建議。
2. 今年 4 月兒少法修正，在家外安置部分，今年新增了親屬安置跟第三方(重要他人)的安置，有關新型態的去機構化安置類型及資源，

目前建置的如何？

3. 建請將 P. 41 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。
4. 有關自立生活服務的部分，它的面向是多元的，對於委託單位提供的服務的把關為何？

李委員育穎：

1. 有關 P. 29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「個案年齡統計」呈現 21 歲以上數據的原因？
2. 另請釐清有關 P. 31 早期療育服務之服務人數(1688 人)與受益人次(1099 人)之數據。

社會處回覆：

1. 寄養家庭的部分長期是跟家扶來合作，像這次就有 5 戶身障寄養家庭，未來也會推動各類型的寄養家庭，下次會議就可以呈現一些方案或因應新的法規的辦理情形。
2. 經委託機構社工評估無法回歸家庭的孩子，就會進入到自立生活服務的部分，後續在就業和職業上的媒合，狀態穩定了才會讓他們去外面獨立生活。
3. P. 29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「個案年齡統計」呈現 21 歲以上數據，係個案逾 20 歲後，委託單位後續追蹤之處遇服務人數。
4. 餘依委員意見修正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於下次會議時，將上期、去年同期及相關業務的辦理情形一併呈現並比較。
2. 同意備查。

(二) 警察局工作報告

李委員宏文：

1. P. 62 表格呈現之數據與文字敘述不同。
2. 建議依兒少法新修正條文規定擴增相關表格數據及其辦理項目，有關依法行政所做的職務協助應該呈現出來，例如依據 70 之 1 條強制破門的執行件數、經費編列的情形及其發揮的效果。

高委員敏俐：

P. 61 的「人數合計總數」與「男女合計總數」及「各年齡別人數總數」不同，彙整時應先釐清。

警察局回覆：

統計數據都是自警政婦幼系統產出，但因為分局和派出所不一定有同仁可以統計如委員提到的各種資料，詳細的數據需要額外請分局呈報上來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依法行政的部份還是要呈現相關資料。
2. 有關破門費的編列，社會處有編列 10 萬元的經費，各網絡單位間可以互相合作。
3. 同意備查。

(三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李委員宏文：

居家安全檢核大多是針對結構弱勢、經濟弱勢、健康弱勢的家庭作檢核，執行時有沒有和社政單位這邊做像共案或共訪的橫向整合？居家檢核未來有沒有可能擴大到家裡有 6 歲以下幼兒的一般家庭？

沈委員俊賢：

1. 建議由衛政針對有危險指標的家庭，提供居家安全檢核的名單。
2. 建議將 0-3 歲幼兒未定時或未完成預防注射施打的追蹤情形列入工作報告中。

衛生局回覆：

目前最主要是針對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做居家檢核，有些鄉鎮區域的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戶數較少，就會針對其他如低收入或弱勢的家庭去檢核，因人力不足，要擴大到針對有 6 歲以下幼兒的一般家庭就有困難。

李委員育穎：

新埔 14 歲少女的案例，教育處有沒有相關的資訊？生育的原因是戀愛、被性侵，或是有援交的狀況？目前找到人了嗎？學校和導師的相關作為為何？遇到這樣狀況的學生時，追蹤個案的頻率為何？

衛生局回覆：

我們是依據中央考核的指標來執行，如果真的是找不到，就會列入不計追蹤的名單，學校那邊一般會通報出來，但教育處一直都沒有把相關名單交給我們。

教育處回覆：

建議衛生局可以去找學校的教務處，除非失蹤，通報系統一般都有個案清楚的資訊，中輟的部分都還能掌握孩子的行蹤。這個個案因為沒有通報教育處，所以就比較不清楚。如果是在學校發生或就學中，我們都會去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居家安全檢核的部份，未來衛生局和社會處兩邊可以依據人力的狀況來做合作，由衛生局和社會處兩邊就居家安全檢核有限的名額來做家訪，並於下次會議時呈現相關的辦理情形。
2. 於下次會議呈現 0-3 歲幼兒未定時或未完成預防注射施打的追蹤情形。
3. 類似新埔少女的個案情形，各單位間的橫向聯繫希望可以做得更好。
4. 同意備查。

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李委員宏文：

很多孩子都會透過網路去購買電子菸，像這樣新興的電子菸、加味菸品可能都是國高中的孩子會去接觸的，未來有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跨局處的合作，規劃出一套完整的反毒宣導方式？

高委員敏俐：

少事法於今年修正後，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，縮減了司法介入的事由，同時也突顯了行政整合的重要性。例如最近忠孝國中移進來不上學的孩子，除非涉及到非行的部分，不然沒辦法再介入，所以相關的狀況真的要請相關局處去整合與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未來和衛生局、教育處一起來合作有關網路成癮業務的推動。
2. 現在還是以行政先行為主，包含教育及社會單位要密切合作，也許沒有到需要開案或是輔導的情形，但還是要有相關的資源來協助。
3. 同意備查。

(五) 行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六) 勞工處工作報告

李委員育穎：

有關第四項-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成長團體的內容與兒少

之間的關連性為何？

勞工處回覆：

我們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在督導的個案，部分是大學生或高中生，年齡上算是所謂的少年，之後會將相關的資料統計進來。

李委員宏文：

建議下次會議可呈現企業托兒、企業托育補助的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於下次會議就勞工處、就業服務站、教育處輔諮中心的部份去呈現未升學未就業的相關資料。
2. 於下次會議呈現企業托兒、企業托育補助的辦理情形。
3. 同意備查。

(七) 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八) 消防局工作報告

張委員念慈：

1. 是否每半年都會做相關的檢查？
2. 學校檢查的不合格比例很高，這些學校之前有檢查過嗎？或是有先通知不合格，所以要限期改善？裡面有多少比例是通知改善而沒有改善？

消防局：

1. 資料上是我們依據消防的相關法規及場所，就所規定的檢查期程內去呈現相關的辦理情形。
2. 學校檢查主要是以消防安全設備為主，私立場所的部分是依照消防法規去做限期改善的動作，公立學校如檢查發現有缺失，則將相關資料行文至教育處，由教育處統籌辦理後續的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建議教育處爭取經費做相關的改善。
2. 同意備查。

(九) 文化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兒少委員選任方式及兒少培力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范智鈞兒少代表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 108 年 5 月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顯示，本縣 0~17 歲之人口比例約為 20.81%，然查本縣現任兒少代表僅有五位，且現行選任方式僅以公文通知學校派在校生前來，並無全縣統一之遴選辦法，也致使實驗教育生、弱勢生等具特殊身分別之兒少無法參與會議表達自身想法。

二、本縣兒少嚴重欠缺對公共事務領域的認知及參與會議的基礎能力，然而本縣尚無相關培力課程供兒少學習，以致於兒少在會議中無法有效反映自身意見，也無法以更宏觀的角度協助縣內弱勢兒少爭取權益。

辦 法：

一、研擬遴選辦法：

社會處可參照其他縣市之遴選辦法做為樣本，遴選方式應讓有意願參與之兒少投遞報名資料，並以所收到之資訊進行身分確認及基礎能力評鑑制度，並訂定該屆所需兒少人數、年齡區間、會議參與度懲處等規定。

二、徵才宣傳：

將遴選辦法及相關報名文件，發公文至學校、鄉鎮市公所等單位，並藉由府內宣傳管道(如:張貼海報、跑馬燈告示、官方網站、官方社群媒體)，以利於更多兒少接收到此遴選消息，並增進其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。

三、會前培力：

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召開前，辦理會前培力，可定期召開事前會議，邀集兒少委員們先行討論相關議題及正式參與會議之提案內容，也可邀請民間團體、講師前來進行培力課程，以提升兒少實務參與能力。

發言摘要：

李委員宏文：

1. 新竹縣的兒少培力目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，很多縣市的操作都已經非常成熟，今年兒少法第 10 條的修正，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明年一定要聘請兒少代表委員，與成人委員並行，並擁有所有的權利。
2. 縣府社會處的人力很吃緊，流動率高，建議可以找 NGO 來辦理培力，這是一定要做的，遴選辦法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。
3. 未來遴選的對象除了一般兒少，也可以納入安置機構的孩子、其他特殊及弱勢族群、這樣可以呈現兒少代表的多元性。未來除了辦理相關的會議，還要去培力孩子們例如提案、簡報、意見蒐集、如何理直氣和的去提出意見等等。兒少培力非常重要，但這並不光只是社會處的責任，兒少代表是代表新竹縣的孩子，大家應該要正視這件事，希望本案可以列為正式的決議，明年全面地去做。
4. 希望能訂定及提供相關的友善措施，例如於兒少代表上課的時間給予公假，於會議召開前事先徵詢兒少代表的時間，提供偏鄉的兒少代表交通費補助等配套措施。

沈委員俊賢：

於兒少代表遴選前應該先修訂「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修訂後才有法源基礎去聘用兒少代表委員，將其納入為正式委員。培力的部份建議可利用委外或補助的方式，或甚至是內部活動去執行。

決 議：

請社會處社工科來主責修訂「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研擬兒少代表之遴選辦法、方式、配套措施及後續的徵選及培力，在明年開會前遴選出正式的兒少代表，於下次會議時提出相關的辦理情形。

捌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無

玖、散會（同日 18 時 00 分）